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51號

原告 乙○○ (地址詳卷)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甲○○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99年11月5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丙○○，惟婚後兩造分隔兩地，被告不負責任，對未成年子女不聞不問，也未曾負擔家庭開銷或支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且曾動手，現已分居3年多，雙方已無情感基礎，婚姻關係存在無法維持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法院判決兩造離婚，並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等規定，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爰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離婚部分：

01 1.兩造於99年2月22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等情，有
02 兩造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75頁），是原告主張兩造
03 現有婚姻關係且育有未成年子女，堪信為真。又證人即原
04 告妹妹鄭馨茹到庭證稱：我曾與兩造同住1年多，被告之
05 前有工作，但後來就沒有工作了，斷斷續續的，平常也不
06 照顧小孩，沒工作的時候就出去喝酒，兩造也會因為家裡
07 需要用錢而爭吵，原告也曾跟我抱怨被告不工作，兩造已
08 分開3、4年，這幾年就比較沒有聽原告抱怨，未成年子女
09 都是由原告照顧，被告並沒有給家裡錢，但未成年子女跟
10 被告要錢的話，被告會給未成年子女錢等語（見本院卷第
11 166頁至第167頁），核與原告之主張部分相符，而被告經
12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3 明或陳述，是本院審酌前開事證，認原告主張被告未幫忙
14 照顧小孩，且兩造已分居3年多等情，堪信為真。

15 2.又被告並未到庭表示意見，亦證被告無意解決婚姻問題，
16 致使兩造夫妻間相互扶持之基礎已然破裂，依一般人之生
17 活經驗，兩造共同生活之婚姻目的顯已不能達成，足認兩
18 造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
19 大事由，且婚姻無法繼續，原告並非唯一有責之一方，從
20 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判決離婚，於法
21 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酌定親權部分：

23 1.本院既判准兩造離婚，兩造對於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24 務之行使或負擔未經協議，自有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及
25 第1055條之1規定，加以酌定之必要。經本院依職權囑託
26 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評估，據覆略以：原告一直係未成
27 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親子互動尚可，無不當教養之情
28 事，擔任親權人意願高，亦有親屬支持系統可協助；被告
29 過去皆忙於工作，未成年子女多由原告照顧，對於未成年
30 子女之作息與需求不甚清楚，但有自行與未成年子女聯繫
31 及約定會面，現住所並未規劃未成年子女之房間，期待兩

01 造共同行使親權，並由原告繼續擔任主要照顧者，評估雖
02 無不適任親權人之情形，惟照顧經驗、親職時間及居家環
03 境皆有不足，建議採取適性比較原則及繼續照顧原則予以
04 判決等語，有訪視評估報告存卷可參（本院卷第135頁至
05 第142頁、第147頁至第153頁）。

06 2.本院參考上開訪視調查報告及審理結果，審酌原告具有擔
07 任親權人之意願與能力，且本即擔任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
08 顧者，與未成年子女有一定程度之依附關係，被告雖亦有
09 意願擔任親權人，惟過往參與照顧未成年子女之經驗與時
10 間較為不足，且現與未成年子女分隔兩地，與原告間之聯繫
11 互動幾無，再參以未成年子女之意願（見本院卷第168
12 頁），綜合一切情形，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
13 或負擔應由原告單獨任之，較符合未成年子之最佳利益，
14 爰酌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兩造之婚姻已生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16 由，請求判決原告與被告離婚，並酌定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
17 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均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核與本件判決
20 不生任何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述，附此敘明。

21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
22 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蔡明洵